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10/11【[編輯著作權者](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M0100025)】[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公布日期】109.10.29【公布機關】[行政院](https://www.ey.gov.tw/) |

‧[S-link索引](../S-link%E5%88%86%E9%A1%9E%E6%B3%95%E8%A6%8F%E7%B4%A2%E5%BC%9502.docx#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S-link%E5%88%86%E9%A1%9E%E6%B3%95%E8%A6%8F%E7%B4%A2%E5%BC%9502.docx#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2)[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8%BE%B2%E7%94%B0%E6%B0%B4%E5%88%A9%E4%BA%8B%E6%A5%AD%E4%BD%9C%E6%A5%AD%E5%9F%BA%E9%87%91%E6%94%B6%E6%94%AF%E4%BF%9D%E7%AE%A1%E5%8F%8A%E9%81%8B%E7%94%A8%E8%BE%A6%E6%B3%95.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主基作字第1090201119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特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law/%E8%BE%B2%E7%94%B0%E6%B0%B4%E5%88%A9%E6%B3%95.docx#a22)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law/%E9%A0%90%E7%AE%97%E6%B3%95.docx#a2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law/%E9%A0%90%E7%AE%97%E6%B3%95.docx#a4)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下設公、七星、北基、桃園、石門、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十七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本會農田水利署為管理機關。

## 第3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本法第[十二](../law/%E8%BE%B2%E7%94%B0%E6%B0%B4%E5%88%A9%E6%B3%95.docx#a12)條第一項、第[十三](../law/%E8%BE%B2%E7%94%B0%E6%B0%B4%E5%88%A9%E6%B3%95.docx#a13)條第一項、第[十四](../law/%E8%BE%B2%E7%94%B0%E6%B0%B4%E5%88%A9%E6%B3%95.docx#a14)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law/%E8%BE%B2%E7%94%B0%E6%B0%B4%E5%88%A9%E6%B3%95.docx#a25)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 第4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五、其他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支出。

## 第5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資產及負債，依本法第[二十三](../law/%E8%BE%B2%E7%94%B0%E6%B0%B4%E5%88%A9%E6%B3%95.docx#a23)條第一項規定納入本基金管理。

## 第6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law/%E5%85%AC%E5%BA%AB%E6%B3%95.docx)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8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9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law/%E9%A0%90%E7%AE%97%E6%B3%95.docx)、[會計法](../law/%E6%9C%83%E8%A8%88%E6%B3%95.docx)、[決算法](../law/%E6%B1%BA%E7%AE%97%E6%B3%95.docx)、[審計法](../law/%E5%AF%A9%E8%A8%88%E6%B3%95.docx)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0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11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12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13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